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 2007-018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维松先生向刘悉承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完成。此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仍为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0,681,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刘悉承先生从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此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2005年8月19日《上海证券报》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悉承、邱晓微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悉承、邱晓微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ST渝万里、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维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转让给刘悉承先生。邱岭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股权转让给邱晓微女士，刘悉承、邱晓微夫妇从而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协议书》	指	刘悉承先生和宁维松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和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邱晓微系夫妻关系。

自然人刘悉承（曾用名刘乔堡、刘悉），男，汉族，45岁，中国国籍，湖南邵阳人，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10272938，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1962年10月27日出生，硕士，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副研究员。1995-2003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6年获四川省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重庆市发明协会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家"称号。2004年参与"人工肝支持仪项目"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8、1999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家称号。2000、2001、2002、2003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年被重庆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聘为副秘书长。2001年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委企业工委、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商委、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庆市青企协颁发的第三届"重庆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年被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聘为常务理事。2003年被选举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然人邱晓微，女，汉族，43岁，中国国籍，重庆市人，身份证号码51020219640115292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现任南方同正董事、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董事长；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及其股东所控制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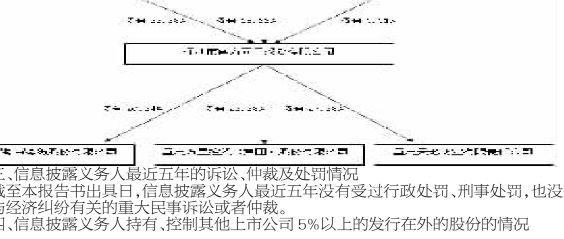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通过控股南方同正从而分别间接持有ST渝万里2068.1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4115.69万股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总额的20.34%；此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宁维松先生为南方同正的大股东，持有南方同正5000万股股份，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83.33%；2005年6月20日，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刘悉承先生转让南方同正8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同正仍为ST渝万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渝万里2068.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宁维松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2、2007年6月14日南方同正第二大股东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南方同正股份1000万股股份，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16.66%，转让给邱晓微女士，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邱岭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刘悉承、邱晓微夫妇通过控股南方同正从而间接持有ST渝万里股份2068.1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成为ST渝万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南方同正的未来发展前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南方同正的第一大股东，而南方同正是ST渝万里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刘悉承先生通过控股南方同正成为ST渝万里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宁维松

受让方：刘悉承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宁维松将其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悉承。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0日，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邱岭

受让方：邱晓微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邱岭将其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晓微。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6月14日，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刘悉承先生受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邱晓微女士受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的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自筹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收购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渝万里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ST渝万里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南方同正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ST渝万里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南方同正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ST渝万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南方同正目前没有对ST渝万里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南方同正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南方同正目前尚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南方同正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ST渝万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ST渝万里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于ST渝万里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南方同正与ST渝万里没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南方同正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ST渝万里之间的交易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ST渝万里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ST渝万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ST渝万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ST渝万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渝万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ST渝万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ST渝万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渝万里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渝万里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因此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邱晓微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合同书》。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悉承、邱晓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刘悉承、邱晓微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通过控股南方同正分别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份；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34%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通过控股南方同正分别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份；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34%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刘悉承、邱晓微未持有南方同正的股份情况。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5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83.33% 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1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16.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持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邱晓微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维松、邱岭
宁维松住所： 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茶子山村
邱岭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支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维松、邱岭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ST渝万里、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维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转让给刘悉承先生。邱岭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股权转让给邱晓微女士，刘悉承、邱晓微夫妇从而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权，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协议书》	指	刘悉承先生和宁维松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和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自然人宁维松（自然人），男，身份证号：430521720908827 地址：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茶子山村，199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长期从事信息工程工作。1994年进入重庆生物技术研究所，任技术员；1997年任研发部部长；1998年——2001年6月曾任重庆永通信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以后任南方同正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

2、信息披露自然人邱岭，男，身份证号：510212800119771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支路18号，长期从事医药销售工作。1998年——2001年在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工作，曾任销售经理，2001年以后任南方同正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维松、邱岭先生将不再拥有南方同正的股权；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增加在南方同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宁维松先生为南方同正的大股东，持有南方同正股份5000万股股份，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83.33%；2005年6月20日，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刘悉承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南方同正8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南方同正仍为ST渝万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渝万里2068.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宁维松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2、2007年6月14日南方同正第二大股东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南方同正股份1000万股股份，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16.66%，转让给邱晓微女士，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邱岭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二、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宁维松

受让方：刘悉承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宁维松将其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悉承。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0日，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邱岭

受让方：邱晓微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邱岭将其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晓微。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6月14日，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渝万里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在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渝万里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维松、邱岭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合同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维松、邱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宁维松地址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茶子山村；邱岭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支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维松持有南方同正5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83.33% 宁维松持有南方同正1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16.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维松变动数量：5000万股 变动比例：83.33% 邱岭变动数量：1000万股 变动比例：1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持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获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维松、邱岭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7-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786,73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

（1）关于追加对价的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的惠泉啤酒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触发追送的条件；

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2006、2007、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任意一年低于25%；或者b）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6,300,000股。

3）追送股份时间：全体股东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触发追加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限售：

a、燕京啤酒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

b、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

c、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限售：

a、若因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975,320.86股用于追加对价执行安排。上述975,320.86股在追送实施完毕日前不能上市交易或转让。

b、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该部分975,320.86股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c、其余25,926,505.35股股票在股改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

（3）除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限售：

a、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根据股改前持有惠泉啤酒股权比例执行对价执行安排。该部分股份在追加对价实施完毕之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b、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该锁定部分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c、除前述锁定股份外，所持有的惠泉啤酒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雅珍女士为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代表人徐雅珍女士工作变动，另委派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先生接替徐雅珍女士的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书》，就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核查认为：本次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资管理程序，所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07年7月9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786,732股；

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1,667,807	48.67%	0	121,667,807
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01,826	10.76%	12,500,000	14,401,826
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7,888	3.53%	8,507,835	320,053
4	福建省惠安县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5,687,018	2.27%	5,480,836	206,182
5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4,646,257	1.86%	4,477,808	168,449
6	泉州兴达船务有限公司	1,074,215	0.43%	1,035,270	38,945
7	泉州中德印务有限公司	947,836	0.38%	913,472	34,364
8	泉州市宏泰名酒贸易有限公司	687,646	0.28%	662,716	24,930
9	厦门市建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591,933	0.24%	570,473	21,460
10	柯文良	1,293,536	0.52%	1,246,639	46,897
11	王建明	884,647	0.35%	852,574	32,073
12	程汉川	92,922	0.04%	89,556	3,366
13	陈荣标	48,302	0.02%	46,551	1,751
14	庄木辉	46,463	0.02%	44,778	1,685
15	陈光明	46,463	0.02%	44,778	1,685
16	黄其聪	46,463	0.02%	44,778	1,685
17	黄植农	46,463	0.02%	44,778	1,685
18	陈新华	46,463	0.02%	44,778	1,685
19	许炎平	46,463	0.02%	44,778	1,685
20	叶清法	46,463	0.02%	44,778	1,685
21	刘友华	46,463	0.02%	44,778	1,685
22	郑金成	46,463	0.02%	44,778	1,685
合计		173,770,000	69.51%	36,786,732	136,983,26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032,426	-34,148,410	136,884,01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37,574	-2,638,322	99,2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770,000	-36,786,732	136,983,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230,000	+36,786,732	113,016,7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230,000	+36,786,732	113,016,732
股份总额		250,000,000	0	25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2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逄奉建主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棉浆粕和粘胶短纤维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2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新疆当地价廉质优的原料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提供契机。经深入考察和详细论证，公司决定在新疆投资建设粘胶纤维生产基地。

经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友好协商，双方于2007年7月2日签署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棉浆粕和粘胶短纤维项目协议书》，共同合作投资建设棉浆粕项目和粘胶短纤维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9。法定代表人：李兵；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层。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种子及种衣剂的在生产及销售，农用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汽车运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新农开发共同增资，使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新农开发以货币方式增资24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4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棉浆粕项目规模为年产10万吨，其中，一期5万吨棉浆粕项目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投产，二期5万吨棉浆粕项目于2008年投产。

2、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以"银旋"牌商标使用权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合计占注册资本的55%；新农开发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粘胶短纤维项目规模为年产8万吨，其中，一期4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2007年内完成设计及土建动工，争取2008年投产，二期4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于一期项目投产时开工建设，2009年年底前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新农开发合资建设棉浆粕、粘胶短纤维项目的目的是：

1、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契机，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棉短绒、电力、天然气等资源，为粘胶纤维生产提供强大的质优价廉的辅助原材料供应，整合上游产业链，体现资源转换效益；

2、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利用新建棉浆粕的综合辅助设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更好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产品定位得到进一步升华和提高，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

公司看好此项投资未来的发展及盈利前景，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是：

根据行业预测，未来几年化纤行业产能的扩张，使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纺纱中粘胶短纤用量占比的逐年提高，粘胶纤维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山东海龙技术、品牌、质量及销售网络优势，加大销售力度，控制和降低此项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本公司与新农开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海龙与新农开发签署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棉浆粕和粘胶短纤维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二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056,9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华纺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华纺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056,9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42,100	26.50	15,990,000	68,752,100
2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81,000	20.23	15,990,000	48,691,000
3	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2,300	0.22	692,300	0
4	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2	692,300	0
5	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	692,300	0.22	692,300	0
合计		151,500,000	47.37	34,056,900	117,443,1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0,115,400	-32,672,300	117,443,1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4,600	-1,384,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500,000	-34,056,900	-117,443,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8,300,000	+34,056,900	202,356,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300,000	+34,056,900	202,356,900
股份总额		319,800,000		319,800,000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